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八、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十、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十三、审议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2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审议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六、股东质询和发言
- 十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
- 十八、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十九、休会并等待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 二十、收到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投票统计数据，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二十一、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二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二十三、大会闭幕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2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一：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二：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内外活性炭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缓慢，在国家推行能耗“双控”的政策背景下，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制定了以下应对策略：一是限制产能，适量减产；二是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和市场销售方向；三是加快新工艺的研发和运用，提质降耗。截止报告期末，华辉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21,815.94 万元，实现净利润-668.71 万元。

（二）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情况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料生产出第一批产品。2021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经过系统消缺及设备改造工作，于 2021 年 4 月正式启动试生产，2021 年 9 月试生产产品指标达到聚合级要求，并小批量进入市场销售，同时开展国内外客户的产品送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两个方面工作：一是组织工程收尾、系统消缺及设备改造工作；二是紧紧围绕国内外客户反馈的送样产品质量问题，组织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通过不断完善生产环节、优化工艺流程，截止 2022 年 3 月末主生产线可规模化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基本满足长碳链尼龙客户的需求，具备验收条件。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逐项对项目现场及产品进行了评审验证并验收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月桂二酸项目除副产品生物肥和硫酸钠车间外，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三）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3,953.08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22.18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 煤炭加工——2529 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 C2529）。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适应性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碳基吸附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的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36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另有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6 项。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采购模式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3、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4、盈利模式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华辉环保的专利技术。华辉环保还可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的分配比例，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华辉环保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管理的丰富经验，华辉环保现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发明专利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

恒力新材独家买断中科院第三代生物法“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技术”，独有的水相提取精制工艺，生产全程无有机溶剂污染，生产过程清洁环保。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38.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6.49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2,386,865.11	119,114,953.74	61.51
营业成本	168,493,703.50	108,128,988.79	55.83
销售费用	3,738,207.03	2,505,909.93	49.18
管理费用	32,712,643.24	23,511,693.56	39.13
财务费用	31,257,299.65	22,940,746.31	36.25

研发费用	20,467,396.31	964,883.76	2,0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557.41	-676,524,373.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9,115.90	769,214,461.03	-109.3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子公司华辉环保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月桂二酸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90,437,169.42	166,641,797.69	12.50	67.24	61.36	增加 3.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国内	152,704,547.74	136,380,669.84	10.69	71.04	64.95	增加 3.30 个 百分点
国外	37,732,621.68	30,261,127.85	19.80	53.43	46.93	增加 3.5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依照上述新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将 2020 年运输费及港杂费 4,435,648.85 元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营业成本由 98,836,916.04 元调整至 103,272,564.89 元，毛利率由 13.20% 调整至 9.31%。

公司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为活性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 品	单 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活性炭	吨	16,821.40	17,611.57	4,524.64	42.04	50.16	-14.8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活性炭产销量变动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华辉环保 2020 年 12 月购买宁夏天福 100%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宁夏天福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模拟 2020 年同口径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产销量情况入下表所示：

年度	主要产 品	单 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2020 年	活性炭	吨	18,540.27	18,292.75	5,314.81	/	/	/
2021 年	活性炭	吨	16,821.40	17,611.57	4,524.64	-9.27	-3.72	-14.87

根据模拟 2020 年同口径的数据对比分析，活性炭产销量分别下降 9.27%、3.72%，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导致产销量减少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9,115,556.99	71.48	61,870,593.63	59.91	92.52	
	直接人工	12,298,164.67	7.38	10,513,147.11	10.18	16.98	
	制造费用	35,228,076.03	21.14	30,888,824.15	29.91	14.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华辉环保 2020 年 12 月购买宁夏天福 100% 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宁夏天福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模拟 2020 年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产销量情况入下表所示：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9,216,334.35	71.48	100,052,992.76	63.21	19.15	
	直接人工	12,308,569.50	7.38	17,471,339.69	11.04	-29.55	
	制造费用	35,257,880.64	21.14	40,755,381.69	25.75	-13.49	

根据模拟 2020 年同口径的数据对比分析，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725.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926.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

单位：元

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3,738,207.03	2,505,909.93	1,232,297.10	49.18
管理费用	32,712,643.24	23,511,693.56	9,200,949.68	39.13
财务费用	31,257,299.65	22,940,746.31	8,316,553.34	36.25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子公司华辉环保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范围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467,396.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467,396.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31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①子公司恒力新材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措施内容及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度
1	月桂二酸发酵尾气综合处理新工艺及设备研发	298.33	对发酵尾气中污染物组分的类别和含量进行分析和测定,根据测定结果,针对性的研发出匹配的尾气处理工艺及设备。	已进入验收阶段
2	月桂二酸微生物发酵法生产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293.32	1、产品提取、纯化总收率大于92%； 2、发酵罐月桂二酸含量大于130g/L(140小时)； 3、与目前生产企业对照,生产成本降低10%； 4、形成涵盖菌种、发酵、提取、精制、成品全套工艺自有技术； 5、建设月桂二酸微生物发酵法研发中试基地并投运。	已进入验收阶段
3	月桂二酸废水资源化利用新工艺研究	279.02	项目将对月桂二酸废水中硫酸钠提取工艺及设备进行研究,实现月桂二酸工艺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已进入验收阶段
4	尼龙612生产工艺研发	34.12	建设一条尼龙612小试生产线,购置中和釜、高温聚合釜等研发设备及辅助配套设备、实验设备及器材,研发尼龙612的生产工艺,在实验室研制出尼龙612产品。	已完成
5	十三碳二元酸生产工艺研发	27.96	诱导十三碳菌种,研发发酵提取精制生产工艺,在目前公司现有设备基础上,优化工艺参数,固化生产工艺,为下一步生产十三碳二元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已完成
6	其他研发项目	31.52		
合计		964.27		

2021年子公司恒力新材围绕年产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降本增效为目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22项,共投入研发费用964.27万元,项目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信厅揭榜攻关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一般研发项目、石嘴山市惠农区研发项目,其中惠农区研发项目已通过验收,其他研发项目将结转至2022年继续实施。项目

研发过程中申报发明专利 5 项，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成功获批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柔性创新团队及石嘴山市人才小高地三个平台。通过研发项目的开展，实际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更好地服务生产经营，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②子公司华辉环保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措施内容及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度
1	专效吸附丙酮活性炭制备研究	48.52	研发一种针对丙酮吸附的煤质活性炭，丙酮吸附率达到 22%	已进入验收阶段
2	杏壳粉炭的脱色吸附制备研究	9.64	亚甲蓝 $\geq 15\text{mL}/0.1\text{g}$ ，碘值 $\geq 1100\text{mg/g}$ ，焦糖脱色率 $\geq 100\%$	已进入中试阶段
3	煤质有机质脱色炭的产品研发	305.2	研发一种用于脱除有机物色度的煤质脱色粉炭	已进入中试阶段
4	锅炉软水的快捷测试方法	11.07	利用快速检测仪器或试剂分析公司锅炉水质情况，与实际检测结果对比，从而寻求简便快捷的锅炉水质的检测方法	已完成
5	炭化炉尾气的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57.63	开发一种能够将炭化炉尾气排放的热量循环到炭化炉炉头进行利用的炭化设备方案。	已完成
6	活化炉尾气的循环利用技术	21.59	将活化炉尾气中富含的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活化剂再次进入活化炉，从而达到尾气利用的效果	已完成
7	木质脱色粉炭在有机物脱色领域的应用研究	15.73	对木质粉炭在有机物脱色中的应用进行研究，并掌握用斯列普炉生产木质活性炭的方法，产品脱色效果可在 290nm 紫外波长下，透光率 $> 95\%$	已进入中试阶段
8	载硫炭生产设备的研发	12.97	利用载硫炭生产工艺，结合硫的特殊性，设计一种可以用在载硫炭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提高效率，节能环保。	已完成
9	无汞触媒载体活性炭的研发与应用	146.75	利用触媒载体工艺的技术，结合公司孔控制技术研发一种适合于无汞触媒的载体活性炭	已进入中试阶段
10	专效吸附 CO ₂ 的活性炭制备技术及产品	28.77	研发一种用于专效吸附二氧化碳的活性炭产品和制备技术，其二氧化碳吸附容量达到 60ml/g	已进入实验论证阶段
11	用有机酸代替无机酸的可行性研究	11.52	找到一种可以替代盐酸、硫酸或者磷酸的有机酸来改进酸洗工艺，从而替换或减少无机酸的使用	已进入实验论证阶段

12	活性炭表面官能团对吸附性能影响的研究	14.56	通过对活性炭表面官能团的研究，找到一种能够测量活性炭表面官能团的方法，同时分析各官能团对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影响，为生产活性炭提供支持	已进入实验论证阶段
13	利用焦性煤泥提升活性炭品质的工艺研究	385.94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通过工艺调整将其作为煤质活性炭的原料添加剂，回用于生产，不仅较好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处理问题，而且对煤质活性炭原空隙结构起到了很好的调整作用，从而扩大了煤质活性炭的使用范围，提高了活性炭的品质。	已完成
14	提升活化炉产量及效能的活化工艺的研究	12.58	通过原活化炉活化段，改变原活化炉的配风方式，采取不同与传统活化的工艺参数，实现同组炉型情况下，提高活化炉产量 15% 到 20% 的目标	已完成
合计		1,082.47		

2021 年子公司华辉环保共投入研发费用 1,082.47 万元，其中华辉环保母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683.96 万元，开展研发项目 12 项，其中当年新立项目 8 项，目前已完成项目 4 项、进入中试阶段 4 项、进入验收阶段 1 项；华辉环保子公司宁夏天福投入研发费用 398.52 万元，开展研发项目 7 项，其中已验收 4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一项入选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专家评审。宁夏天福成功获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并入选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入库培育名单。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636.65	-41,059,918.36	33,291,281.7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557.41	-676,524,373.86	660,752,816.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9,115.90	769,214,461.03	-840,963,576.93	-1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月桂二酸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

增固定资产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5.08 万元；偿还供应商欠款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954.84 万元；收购宁夏天福 100% 股权产生负商誉 462.50 万元；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76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0,953,015.21	3.20	207,225,771.03	6.21	-46.46	
应收账款	19,526,701.88	0.56	45,571,891.06	1.37	-57.15	
应收款项融资	2,214,001.01	0.06	4,603,000.00	0.14	-51.90	
预付款项	3,512,022.86	0.10	1,474,143.19	0.04	138.24	
其他应收款	1,580,377.01	0.05	258,775,125.67	7.76	-99.39	
存货	97,714,459.00	2.82	79,610,182.22	2.39	22.74	
其他流动资产	66,555,527.95	1.92	122,061,193.93	3.66	-45.47	
投资性房地产	12,632,329.59	0.36	5,008,095.96	0.15	152.24	
固定资产	1,532,387,782.17	44.22	399,623,441.54	11.98	283.46	
在建工程	865,054,837.08	24.96	1,463,697,051.06		-40.90	
使用权资产	2,143,414.54	0.06			100.00	
短期借款	344,191,691.78	9.93	497,375,234.29	14.92	-30.80	
应付票据	31,389,284.74	0.91	50,000,000.00	1.50	-37.22	
应付账款	535,830,540.44	15.46	364,530,160.71	10.93	46.99	
合同负债	56,447,495.97	1.63	1,112,207.25	0.03	4,975.27	
应付职工薪酬	2,095,223.17	0.06	964,613.33	0.03	117.21	
应交税费	4,780,828.51	0.14	10,781,538.39	0.32	-55.66	
其他应付款	16,997,782.64	0.49	40,809,295.04	1.22	-5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2,974.94	2.35	176,578,656.79	5.30	-53.92	
其他流动负债	6,816,758.19	0.20	144,586.94	0.00	4,614.64	
长期借款	489,100,000.00	14.11	360,000,000.00	10.80	35.86	
租赁负债	1,864,352.46	0.05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2,690.68	0.11	6,852,833.18	0.21	-46.70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房产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租入固定资产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支付购买宁夏天福股权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产业基金对恒力新材投资期限延长，将其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应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收购宁夏天福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摊销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05,369.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478,588,182.97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4,284,306.9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17,113,231.6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575,571.3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3,419.51	抵押借款
合计	1,735,560,081.81	/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1）活性炭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在宁夏、山西、新疆、内蒙。全国生产常规煤质柱状活性炭的企业产能约 40 万吨。2021 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和下半年应对重污染天气而减少产能的影响，造成市场需求不旺、生产成本快速上涨、产品价格上涨缓慢，多数生产活性炭企业开始减产，还有个别活性炭企业停产。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2）华辉环保行业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华辉环保煤质柱状活性炭产能为 32,000 吨/年，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煤质柱状活性炭企业之一。

2、产品与生产

（1）主要经营模式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②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购，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③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④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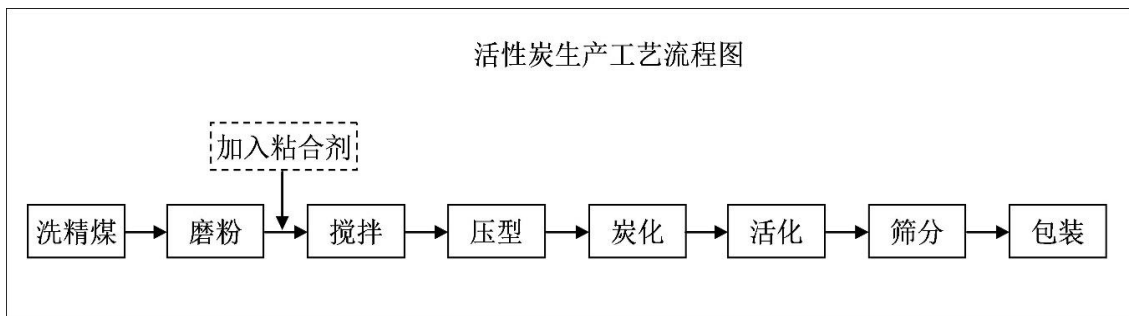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活性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证监会行业大类代码 26）	精煤、焦油	主要用于环保领域、水处理及精细化工领域。包括工业烟气治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人防工程等领域。	受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影响。

(3) 研发创新

华辉环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36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另有已受理申请的专利 6 项。华辉环保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了多项技术交流，为企业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帮助。报告期内共投入研发费用 1,082 万元，主要开展了“利用焦性煤泥提升活性炭品质的工艺研究”、“专效吸附丙酮活性炭制备研究”、“杏壳粉炭脱色吸附制备研究”、“煤质有机质脱色炭产品研发”、“锅炉软水快捷测试方法研究”等项目。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活性炭	32,000 吨/年	56	/	/	/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精煤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44.45	4.492 万吨	4.414 万吨
焦油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54.98	1.337 万吨	1.353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华辉环保生产用原料煤、焦油占产品成本的 61.57%，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水	双方签订年度合同，价格采用对方挂牌价，预付水费	每月结算	-11.95	41.50 万立方	41.50 万立方
电	双方签订年度合同，价格采用对方挂牌价，预付电费	每月结算，现汇预付	-6.05	1950.60 万千瓦/时	1950.60 万千瓦/时
燃料煤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现金、银行承兑汇票	118.61	0.485 万吨	0.493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华辉环保生产用主要能源占产品成本的 6.96%，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证监会行业大类代码 26）	19,043.72	16,664.18	12.50	67.24	61.36	3.19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19,043.72	67.24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 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恒力新材股权比例由 31% 提升至 80%。

2、重大的股权投资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 股权。（具体详见临 2021-047、2021-049、2021-050、2021-052、2022-003 号公告）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华辉环保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36,912.24	47,818.12	33,895.29	21,815.94	-668.71	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38,253.87	28,388.79	14,709.80	-619.48	全资子公司
恒力新材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100,000.00	228,043.29	96,460.73	130.43	-2,774.10	控股子公司
参股金融机构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8,509,796.78	834,058.93	171,693.29	49,864.17	参股金融机构

华辉环保实现净利润-668.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并购负商誉、政府补助以及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619.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债务重组收益以及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恒力新材实现净利润-2,774.10 万元，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长链二元酸行业

(1) 行业格局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人们习惯上将碳原子数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目前只能通过化学法和生物法来获取。

国外采用化学法，工艺复杂，条件苛刻，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化学法缺陷明显，既需高温、高压，又需防火、防爆、防毒设备，生产步骤多、收率低、成本高，尤其是环境污染严重。

我国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在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三代科学家近五十年的努力，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一跃成为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国外化学法相比，生产条件温和，常温常压生产，环境友好，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低。恒力新材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以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企业之一，将积极抓住发展机遇，以一个富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深耕国际化工市场，加强技术自主创新，助力上下游行业共同发展、尊重并积极迎合用户、市场、行业对产品与服务的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外业务，向高端化、规模化、专业化不断前行。

(2) 行业趋势

长链二元酸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数十个高科技材料行业，其应用范围包括长碳链聚酰胺、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内外下游行业的纷纷扩产，未来长链二元酸的市场份额处于持续增长趋势，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中国长链尼龙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推出符合行业快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随着中美贸易战的不确定性，整个长链尼龙行业也将加大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的国产化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率将显著提高，国内的整个供应链也将日趋完整，长链二元酸行业将在未来

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活性炭行业

（1）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活性炭工业区域特征明显，企业多以原材料所在地为优势进行生产。具体而言，福建、江西、浙江等林木资源丰富地区重点生产木质活性炭；宁夏、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则重点生产煤质活性炭。我国活性炭行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而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销售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小企业之间为了生存相互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则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有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随着活性炭整体行业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活性炭企业对专业应用领域的涉足不断加深，业务跨界融合的特征也愈发明显。上游企业的进入及业内企业向下游布局不仅使行业的竞争格局多元化、复杂化，更拓展了行业发展的维度。

（2）行业趋势

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活性炭产能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催生了多层次互补的国际活性炭市场。第二，市场需求结构的进一步分化。第三，活性炭在新领域的应用将改变行业的市场容量、产业形态。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活性炭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第二，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扩展，带来更为广阔多维的行业空间。第三，业务不断升级，产业链延伸成为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1、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长链二元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独家买断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技术，并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深度合作，专注于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以及其他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整合宁夏地区生物发酵工程特有的地区资源和地理条件优势，同时不断提升企业自身和创新能力，加强以月桂二酸为基础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下游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活性炭发展战略

华辉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煤质柱状活性炭企业之一。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价值链，扩大产品品种结构，拓宽销售渠道，提升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三）经营计划

1、2021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活性炭产品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计划实现销量 26,5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29 亿元，实际完成销量 19,941.57 吨，实现销售收入 2.18 亿元。

未完成原因：报告期内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产品价格上涨缓慢，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

2、2022 年度经营计划

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4.88 亿元，其中：恒力新材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4 万吨、

华辉环保销售活性炭 2.20 万吨。为确保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增强成本管控意识，强化成本管理理念，制定科学、合理、高效的成本管理措施，将降低生产成本落实到经营管理全过程。

（2）充分收集市场信息、拓宽客户渠道，及时反馈客户对产品产量、质量的要求，同时打开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确保产一批销一批。

（3）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为企业发展储备新动能，进一步优化月桂二酸的生产工艺、提高产量、降本增效，开发十碳、十三碳等其他长链二元酸产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华辉环保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产品出口的地区主要是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国际市场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对华辉环保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性，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调整产品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华辉环保主要的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对活性炭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继续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辉环保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享受的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通过调整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研发力

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4) 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节能减排作为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将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企业能耗指标的管控力度日益加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限产限能的相关政策，有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华辉环保通过工艺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降低吨产品的能耗指标，控制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经济效益损失。

2、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1) 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 如市场需求及月桂二酸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则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3) 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目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尤其是欧洲、美国等地区疫情尚未缓解，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国际疫情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恒力新材或存在产品外销的情形，外销地区包括北美、欧盟等地区，因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监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在年报中均有详细列示，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238.69
营业利润	-2,765.57
利润总额	-2,85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49
资产总额	346,524.83
负债总额	224,203.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44.49
资产负债率	64.7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4
每股收益	-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二、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4.8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5 亿元。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35,769.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810,492.93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8,546,262.39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1 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神戎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

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宁夏启玉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宗义	7	7	0	0	3
吉剑青	7	5	2	0	3
张文彬	7	7	0	0	3
叶森	7	7	0	0	3

我们在出席会议之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2021 年度各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①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签署〈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增补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发表了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考察并发表了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发表了 2021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意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4,9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7,075 万元；为三级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1,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77,33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

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之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述事项已构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发现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已采取措施并整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其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剩余转让款 250,070,564.08 元，至此，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全部转让款。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六）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上海中能履行了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做出的付款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八：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 2022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按 50% 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期限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九：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22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9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为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075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向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剩余 9,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三）为宁夏天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四）为恒力新材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7,33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五）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六）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3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恒力国贸，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

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华辉环保，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7 层 7-9，注册资本：36,912.24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胜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宁夏天福，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胜鸿，经营范围：活性炭、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活性炭工艺设计，筑炉，货物进出口经营（不含专项审批），活性炭再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四）恒力新材，注册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华辉环保、宁夏天福、恒力新材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2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备注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恒力国贸	30,000.00	38,253.87	28,388.79	25.79	-619.48	全资子公司	5,000

2	华辉环保	36,912.24	43,246.88	32,291.41	25.07	-1,810.09	控股子公司	13,000
3	宁夏天福	4,000.00	10,216.10	7,534.02	26.25	1,127.37	三级子公司	2,000
4	恒力新材	100,000.00	228,043.29	96,460.73	57.70	-2,774.10	控股子公司	110,000
合 计								130,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21 年经审计数据。

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0,305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为恒力国贸提供担保 4,900 万元、华辉环保提供担保 7,075 万元、宁夏天福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恒力新材提供担保 77,33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